

# 黄山学院文件

校科〔2019〕14号

##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19年12月24日

## 黄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是加强校际合作，促进学科建设，积累研究生教育与培养经验，促进学位点建设，提升我

校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为做好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二条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工作归口部门为科研处，具体培养工作由研究生导师及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实施。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科研处

1. 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规划及制度建设，协助二级学院与相关单位洽谈、签署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等工作；
2. 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相关经费的分配与管理。

### （二）人事处

1. 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培训及管理工作；
2. 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课时津贴的核实和发放。

### （三）学生处

会同科研处开展研究生教育有关的学生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助学工作。

### （四）党委组织部

对研究生党员有关党组织工作的管理和建设。

### （五）团委

负责对研究生团员有关团组织工作的管理和建设。

### （六）相关学院

1. 负责管理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在政治

思想、业务学习、组织纪律等方面对研究生严格要求，促进其全面发展；协助科研处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2. 负责确定研究生的研究课题，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并定期对研究生进行督促检查；

3. 认真安排来校学习的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文献查阅、选题、开题报告、课题调研、实验、学位论文的撰写及答辩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督促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

#### （七）条件保障部门

1. 后勤集团负责安排研究生住宿的设施等保障工作；负责安排研究生的住宿。住宿标准为每间房间 2-4 人，其余参照普通本科生待遇；

2. 教务处、科研处根据相关需求，统筹安排好研究生学习、科研场所；

3. 国有资产管理处按学校设备采购、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研究生及培养部门采购必要的科研设备；

4. 图书馆负责研究生在校期间的书籍文献等资料的借阅事宜，研究生借阅图书参照教师待遇；

5. 财务处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经费保障。

### 第三章 联合培养的联络模式、协议

#### 第三条 联络模式

联合培养联络可采取三种模式：第一种是学校出面联系

并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第二种是二级学院组织联络并由学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第三种是由个人自行联络担任校外兼职硕导，并促成学校与其他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

#### 第四条 联合培养协议的签订

联合培养研究生必须由学校与招录单位签订正式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归口科研处负责，鼓励各学院和教师个人积极参与联合培养工作。我校相关导师和研究生享受学校联合培养经费，并实行统一管理。

### 第四章 导师遴选

第五条 导师必须具备坚定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思想品质，治学严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六条 导师必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身体健康，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第七条 导师必须具有较强科研能力，近三年在二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并承担三类以上科研项目，在申请的培养期内有培养研究生所必需的科研经费。

第八条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主讲过本科生的主要课程，能开出 1—2 门本专业研究生的课程。

#### 第九条 导师申请程序

联合培养模式为第一种时，符合研究生导师基本条件的，由本人申请，由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报校学

术委员会审核；联合培养模式为第二种或第三种时，由联合培养合作学校直接确定，我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材料（聘书等）报科研处备案。

## 第五章 导师职责与研究生管理

### 第十条 导师职责

（一）负责确定研究生研究课题（此研究课题原则上应是导师研究课题的内容），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完成情况，给予研究生必要的科研实践任务，指导并检查研究生科研和学位论文的撰写；

（二）负责协调处理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等事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良好的学术道德；

（三）负责审查所带研究生向科研处提交的学期考核报告、毕业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与答辩等工作，并负责向科研处汇报相关情况；

（四）负责向科研处送交研究生做毕业论文期间的归档材料。归档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评审意见、答辩表决成绩及最后总成绩复印件，研究生学分成绩单复印件，攻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以我校为署名单位的论文、学位论文，各类获奖证书及荣誉证书复印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协同相关高校解除对有关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

1. 无正当理由对本人招收的研究生不进行正常的培养和指导者；
2. 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问题者；
3. 由于导师原因在培养过程中任务完成质量不高，或不服从安排，或因失职已经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者；
4. 无正当理由不为研究生上课者；
5. 在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中不实事求是，有舞弊、降格要求等行为，有失师德师风和有损学校声誉者。

#### 第十一条 研究生管理

（一）研究生须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有关社会活动，提高自身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修养。中共党员的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

（二）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黄山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学校的相关要求。在正常上学期间，离校时间在一周内的，须向导师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在一周以上的，必须提交书面报告并由导师签字，经校科研处同意后方可离校。外出期间研究生应负责自己的人身安全；

（三）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属我校所有（与我校协议规定的内容除外），必须有一篇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或作品。对研究生取得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按照我校在职教职工的标准给

予奖励；

（四）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必须保证实验室安全及教学科研设备的完好，如因研究生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经费

培养经费指按联合培养协议和学校规定支付的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费用、导师津贴。

#### （一）研究生费用

1. 助学金、奖学金。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我校助学金、奖学金等（由学生处另行规定）；

2. 学习生活津贴。学习生活津贴每生 350 元/月，研究生在校期间按月发放，发放时限为在学制内在我校期间。若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是本校教职工，则不享受生活津贴；

3. 学术经费。学制内每生 3000 元，用于资助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复印资料费、科研实验材料费等。研究生学术经费的具体使用由导师安排，科研处审核，研究生离校后经费结余部分归还学校。

#### （二）导师津贴

在学制内，学校按每生每学年 5000 元发放专项津贴；未按要求完成导师任务的，不享受学校规定的导师津贴。

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参照此条规定折合

发放相关津贴。

### 第十三条 其他培养经费

#### 1. 兼职研究生导师津贴

未与相关高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兼职研究生导师按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发放专项津贴，需提供相关学校或研究生院聘任文件、研究生所在学院的教学任务书及培养学生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兼职指导的研究生，在学制内按照每生每学年 1000 元发放生活津贴。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